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简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2023-061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11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93	宜宾纸业	2023/12/6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告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单独持有 44.87% 股份的股东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收到股东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已届满，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提议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宜宾市南溪区裴石轻工业园区，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投建食品包装原纸调结构技改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拟制发<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
4	《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议案1、3已经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2已经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议案4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5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3、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 报备文件

关于增加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投建食品包装原纸调结构技改项目的议案》			
2	《关于拟制发<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4	《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